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國勳議員

劉主席：

要求在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上討論香港公共圖書館將部分藏書下架一事

據《立場新聞》於7月4日的報道顯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因應《港區國安法》立法，正覆檢部分書籍的內容有否違反該例而把這批書籍下架，這批書籍都不是近期作品，黃之鋒其中一本作品《我不是英雄》更是遠在2013年出版。在《港區國安法》生效前，有報道更指康文署拒絕將第59期(2019年10月出版)以「催淚香港」為主題，由基督教青年機構「突破」出版的《Breakazine》放於「新書推介」架上展示。

正如《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所言，公共圖書館的其中一項最為重視的宗旨便是「館藏及服務不能屈從任何意識型態、政治或宗教審查，亦應抗拒商業壓力」。《基本法》第27條亦確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港區國安法》亦在其第4條中重申這項原則。

公共圖書館其實亦屬於非正規教育的一部分，讓不同年齡的市民同樣有學習知識的機會。我們教育界亦十分注重在課堂內外為學生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啟發他們的思辨能力，圖書館貿然將某些政治人物或政治議題書籍下架不但室礙知識及文化的傳播，亦為本港出版及文化界帶來不必要的寒蟬效應。

有鑑於此，本人希望閣下能在本屆最後一次會議（7月13日）上增加議程，討論公共圖書館的館藏政策，並邀請相關官員出席會議解釋當中的政策原則；根據當日會議日程，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完結後，並無委員會需要即時使用會議室2A，因此希望閣下能夠延長會議時間，以便討論上述議題。特此致函，順頌
公祺



立法會議員(教育界)
葉建源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